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4,000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8,000
胶东村镇银行牟平分行	98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牟平宁海支行	8,000
潍坊银行	4,000
天津银行	2,500
平安银行北京支行	4,000
平安银行大连支行	2,550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1,500
合 计	35,530

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3.553 亿元，在本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

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与银行借款、融资、信用证等相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5日